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陵县福泽一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黄陵县福泽一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得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 收入为 3311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3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得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